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京政复补字〔2026〕280号

段所润：

您好！2026年3月14日，本机关收到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您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经审查，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是被申请人。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如您不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某某行政行为，**请您将被申请人列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根据您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表述以及提交的相关材料，您提交了一份载明“举报正在调查中”的短信截图，如您不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针对您的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结果，**请提交您所复**

议的被申请人针对您的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结果复印件。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您当前的行政复议请求不明确。如您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建议将行政复议请求表述为：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请填写完整的行政行为名称和文号），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处理。**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该行政行为存在是前提。第十一条规定了行政复议范围。第十二条规定，下列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四）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依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针对投诉事项作出的终止调解决定是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针对您的投诉作出了终止调解决定，如您不服上述调解终止决定，建议您通过其他途径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请您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本人签名或盖章。

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

申请。如经过补正，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

2026年3月18日

邮寄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6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收件电话：55564958、55564959。请在信封上注明“补正”字样。
当面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2号院2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咨询电话：55564958、55564959。